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涉及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 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 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營協議	2,086,563,064	4,459,990	2,091,023,054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	(99.79%)	(0.21%)	(100%)
執行。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本公司已發行8,168,311,615股股份。
- 2.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實益擁有合共4,257,077,872股股份權益,遵從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3,911,233,7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88%)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4.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爲監票人,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點算結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 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